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貳、精神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金融商品價格(如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商品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原則，

第三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處：財務處得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 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工作。
- 三、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設置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並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第四條：交易額度：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業主權益之70%。

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

-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20%，或業主權益之3%孰低者。
-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20%。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如達上述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衡量避險效益。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單位：美金(元)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執行長	貳仟萬元以上	陸仟萬至壹億元(含)
中心主管	貳仟萬元(含)	陸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壹仟萬元(含)	參仟佰萬元(含)
財務部經理	貳佰萬元(含)	陸佰萬元(含)

- 二、除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外，其他如金融性交易、選擇權交易以及組合式產品等產品，均需事先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三、除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照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九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 二、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資金。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需有授權主管之口頭與書面(電子郵件亦可)之授權，始得進行交易。若只為授權主管口頭同意，最遲需於次一工作日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授權。
- 二、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單，並同時附上授權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紙本，經核准後交予書面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於會計處留存。
- 三、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 四、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協助財務處非交易部門執行部位之勾稽。
- 五、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五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與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章 罰則

第十八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沿革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